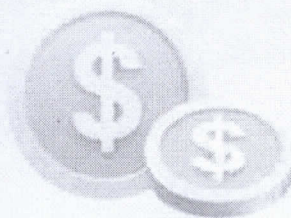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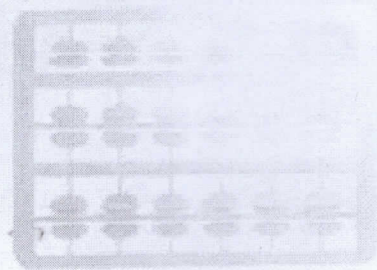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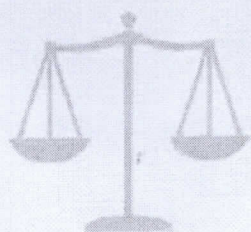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821

单位名称： 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汇总）



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
府（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汇总）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内容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4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52.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9.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39.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7
	30			61	
总计	31	2,041.13	总计	62	2,041.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刘台庄镇人

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9.36	2,039.3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241.86	1,241.86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1,195.72	1,195.72					
2010301	行政运行	320.37	320.37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63.37	863.37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9.98	9.98					
20132	组织事务	8.00	8.00					
2013299	其他组织 事务支出	8.00	8.00					
20140	信访事务	36.14	36.14					

2014004	信访业务	36.14	3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6	18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6	18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9	14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7	4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2	83.9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6	3.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6	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6	8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7	17.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39	62.39					
213	农林水支出	452.59	452.59					
21303	水利	15.95	15.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95	15.9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6.64	436.64					
2130705	对村民委	436.64	436.64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1.23	71.2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1.23	71.2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1.23	7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刘台庄镇人

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9.36	1,524.89	514.4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241.86	1,183.74	58.12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1,195.72	1,183.74	11.98			
2010301	行政运行	320.37	320.37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63.37	863.37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9.98		9.98			
20132	组织事务	8.00		8.00			
2013299	其他组织 事务支出	8.00		8.00			
20140	信访事务	36.14		36.14			

2014004	信访业务	36.14		3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6	18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6	18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9	14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7	4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2	80.16	3.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6		3.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6		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6	8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7	17.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39	62.39				
213	农林水支出	452.59		452.59			
21303	水利	15.95		15.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95		15.9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6.64		436.64			
2130705	对村民委	436.64		436.64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1.23	71.2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1.23	71.2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1.23	7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2,03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1,241.86	1,24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89.76	189.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92	83.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2.59	452.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23	71.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9.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9.36	2,039.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39.36	总计	64	2,039.36	2,03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39.36	1,524.89	51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86	1,183.74	58.12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5.72	1,183.74	11.98
2010301	行政运行	320.37	320.3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63.37	863.3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8		9.98
20132	组织事务	8.00		8.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0		8.00
20140	信访事务	36.14		36.14
2014004	信访业务	36.14		3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6	18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6	18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9	14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7	4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2	80.16	3.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6		3.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6		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6	8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7	17.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39	62.39	
213	农林水支出	452.59		452.59
21303	水利	15.95		15.9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95		15.9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6.64		436.6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6.64		43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3	7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3	7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3	7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6.58	30201	办公费	14.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9.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7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0.3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54	30206	电费	5.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27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46	30208	取暖费	1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9	30211	差旅费	0.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51.39	公用经费合计					7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

（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

府（汇总）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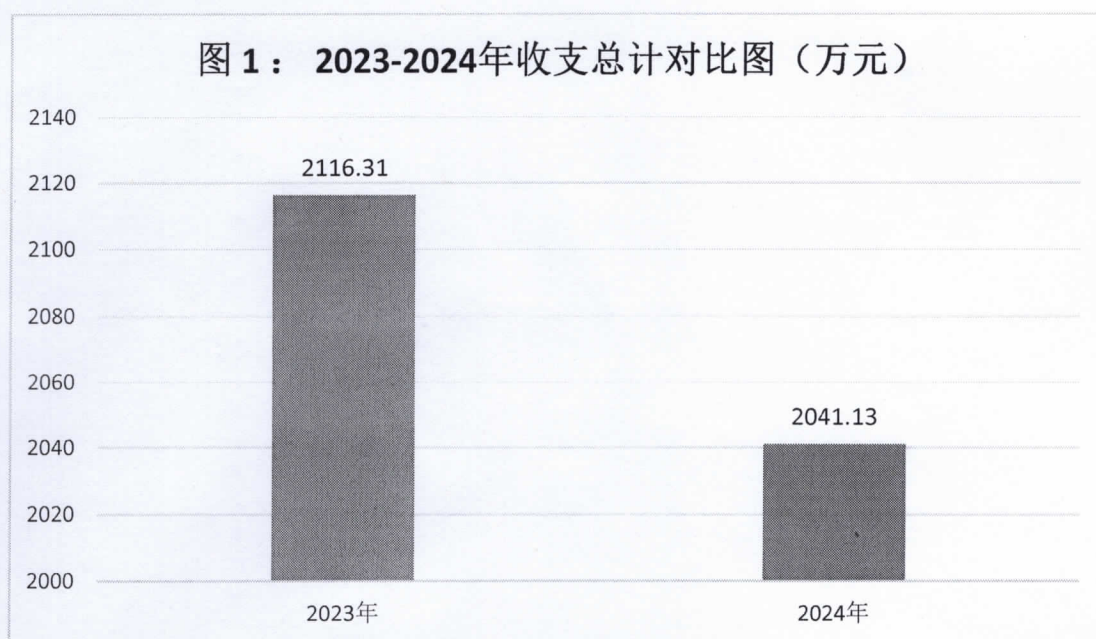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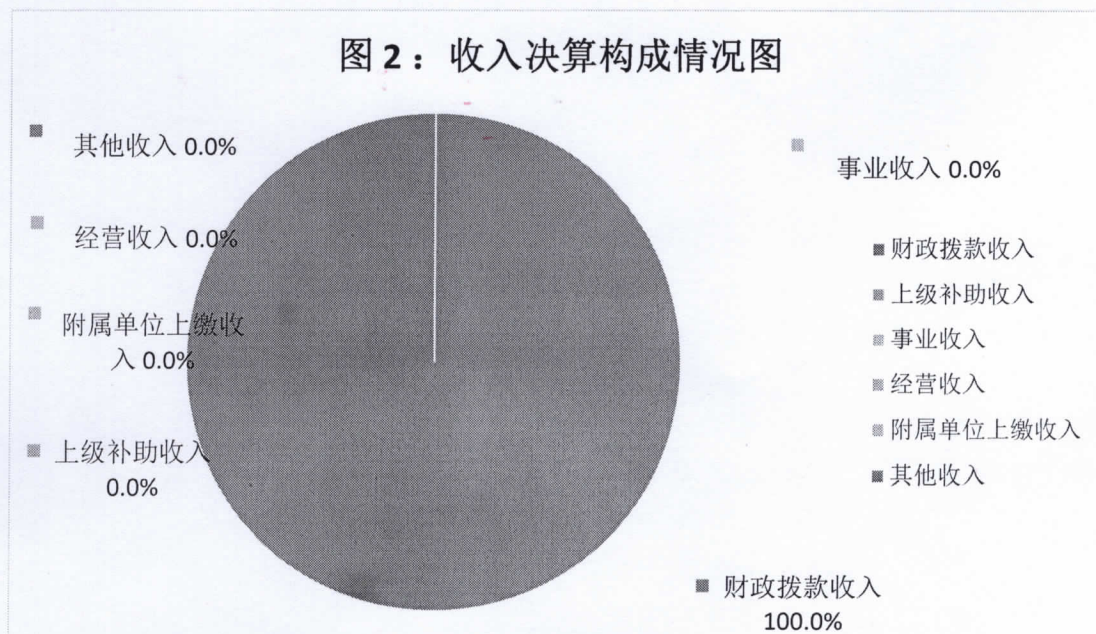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041.1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5.18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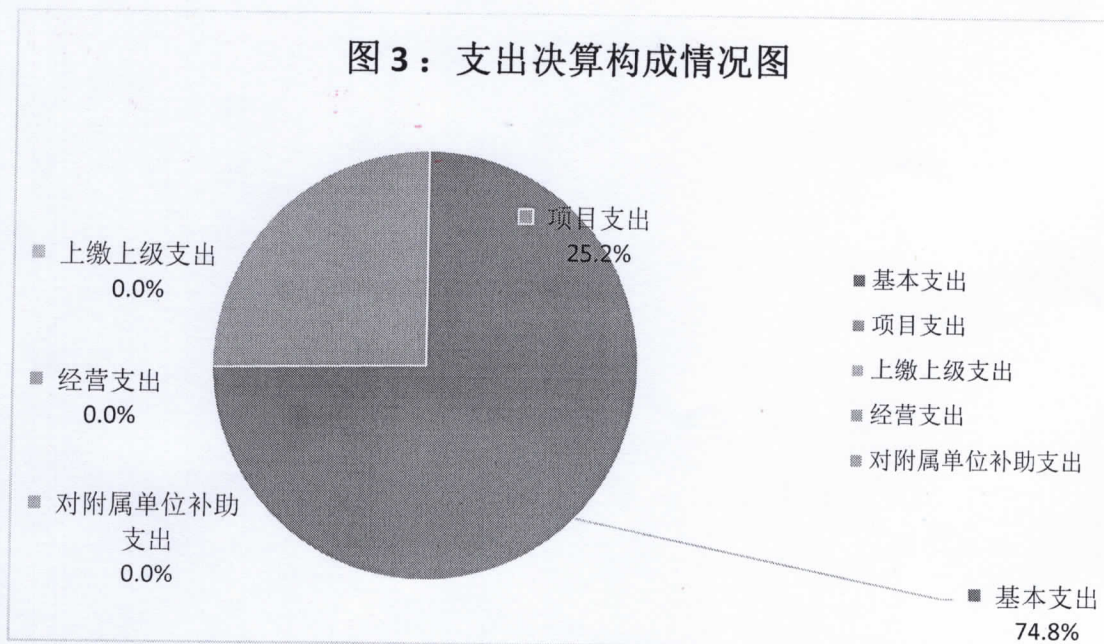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3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9.3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3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4.89 万元，占 74.8%；项目支出 514.47 万元，占 2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039.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5.18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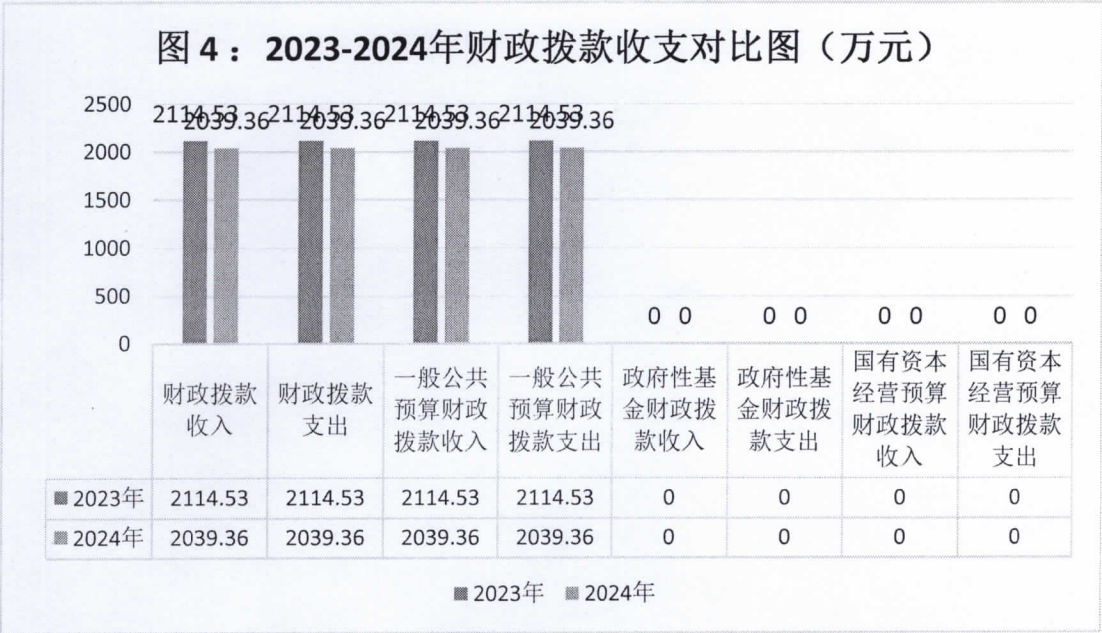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39.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18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039.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18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39.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18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项目减少；本

年支出 2,039.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18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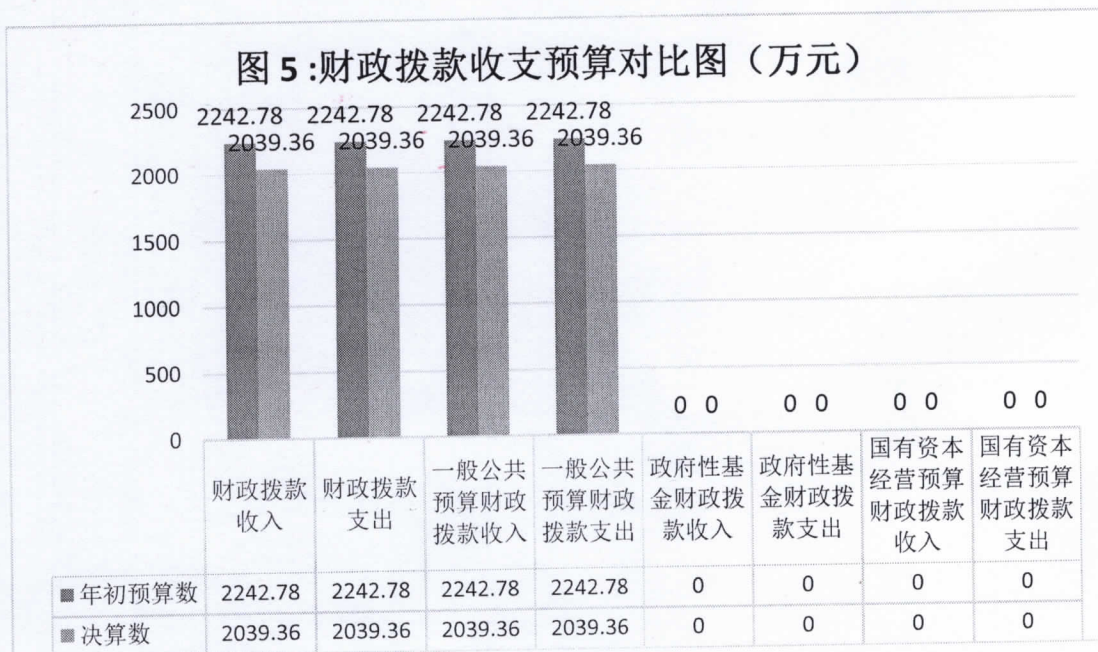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3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比年初预算减少 203.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03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比年初预算减少 203.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比年初预算减少 20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项目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比年初预算减少 20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39.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41.86 万元，占 60.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9.76 万元，占 9.3%，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

(类) 支出 83.92 万元, 占 4.1%, 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计生临聘人员工资等支出; 节能环保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城乡社区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农林水 (类) 支出 452.59 万元, 占 22.2%, 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等支出;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金融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71.23 万元, 占 3.5%, 主要用于缴纳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其他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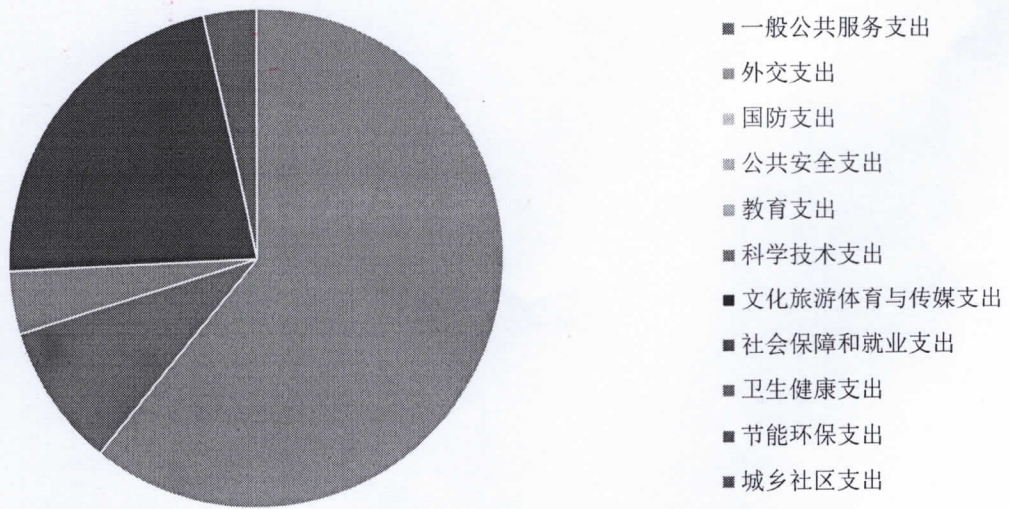
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

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4.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1.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9万元，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0.41万元，降低15.2%，主要原因是汽油价格下降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29万元，支出决算2.29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降低 15.2%，主要原因是汽油价格下降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降低 15.2%，主要原因是汽油价格下降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5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48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到期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7.47 万元（决算金

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517.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信访维稳经费”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7.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平价等级为“优”项目 13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及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9.73 万元，执行数为 32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我镇 26 个行政村配齐 1 名一人兼正职村干部和 4-5 名副职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达到保障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放的效果；二是通过落实全镇 26 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基础职务补贴，达到保障一人兼正职补贴每年不低于 53232 元，副职补贴不低于每人每年 17744 元，保障村级行政能力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村干部满意度不够，部分大村人口多，相对业务也多，工资基数没有增加；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工作，提高村干部满意度；二是明确绩效目标，使之更加细化。

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16 万元，执行数为 2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加强信访类案件的调解、处置工作，达到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二是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我镇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信访化解率不够；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工作，提高信访化解率；二是明确绩效目标，使之更加细化。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 26.64 万元，执行数为 2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达到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的效果；二是通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及时支付，达到保障离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的效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补助资金一年发放一次，人员信息统计延迟；二是满意度指标问卷调查，反馈信息不及时，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工作，提高信息更新速度；二是丰富满意度调研方式。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8 万元，执行数为 1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加强信访类案件的调解、处置工作，达到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二是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我镇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信访化解率不够；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工作，提高信访化解率；二是明确绩效目标，使之更加细化。

武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镇武装工作、民兵训练工作顺利进行的成果；二是通过保障武装工作，达到提高社会稳定能力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满意度指标问卷结果落实不到位，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丰富满意度调研方式；二是明确绩效目标，使之更加细化。

人大代表之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镇、村人大代表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二是通过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达到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满意度指标问卷结果落实不到位，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丰富满意度调研方式；二是明确绩效目标，使之更加细化。

刘台庄镇路灯亮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

数为 9.98 万元，执行数为 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 s261 省道连村道路进行路灯安装，对人居环境进行亮化；二是便于居民夜间出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满意度指标问卷结果落实不到位，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丰富满意度调研方式；二是明确绩效目标，使之更加细化。

计生临聘人员补贴（含清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3.76 万元，执行数为 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计生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正常支出的效果；二是通过发放计生临聘人员工资补贴，达到临聘人员权益得到保障，从而使其正常开展卫生健康工作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满意度指标问卷结果落实不到位，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丰富满意度调研方式；二是明确绩效目标，使之更加细化。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7 万元，执行数为 1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各村党员人数按标准拨付，达到保证村党组织活动正常进行的效果；二是通过村级党组织开展培训学习，达到提高村党组织活动运行的效率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满意度指标问卷结果落实不到位，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丰富满意度调研方式；二是明确绩效目标，使之更加细化。

村级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89 万元，执行数为 1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及时缴纳网络维护费用，达到保障村级服务站的网上办公需要的效果；二是通过确保水电暖等费用及时支付，达到保证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的效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满意度指标问卷结果落实不到位，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

不够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丰富满意度调研方式；二是明确绩效目标，使之更加细化。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基础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21001-昌黎县刘家湾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9.727879	到位数	329.727879	执行数	329.72787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29.727879	其中:财政拨款	329.727879	其中:财政拨款	329.72787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我镇26个行政村配备1名一人兼正职村干部和4-5名副职村干部基础补贴			通过发放我镇26个行政村配备1名一人兼正职村干部和4-5名副职村干部基础补贴,达到			98.00				
	通过落实全镇26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基础补贴,达到保障一人兼正职补贴每年不低于5322			通过落实全镇26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基础补贴,达到保障一人兼正职补贴每年不低于5322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补贴的人数	10.00	≥	134	人	13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员补贴发放率	发放补贴数占补贴总数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干部补贴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补贴资金占实际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正职补贴标准	村干部正职年补贴标准	10.00	≤	53232	元/人	53232元/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副职补贴标准	村干部副职年补贴标准	10.00	≤	17740	元/人	17740元/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全年集体总收入较上年	7.00	≥	3	年	3年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级行政单位办公效率	发放村干部工资补贴,提	7.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村集体经济增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节能办公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干部补贴的可持续影响	村干部补贴发放,保障村	8.00	=	1	年	1年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中被调查较满意的村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1.村干部满意度不够,部分大村人口多,相对业务也多,工资基数没有增加;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和量化; 3.部门之间协调不到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业务水平低; 4.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										
填报人:	刘学政			联系电话:			204620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按照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值或达到预期目标的完成值,可量化的按照完成值,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支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年中或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得填报,直接保留空白。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中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对比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按照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人次、增加多少人次。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按照完成值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按照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按照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由按照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21001-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160150	到位量	23.160150	执行量	23.1601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160150	其中:财政资金	23.160150	其中:财政资金	23.1601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加强信访案件的调解、处置工作,达到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		通过加强信访案件的调解、处置工作,达到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	97.00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障我镇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障我镇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	完成信访维稳的人次	10.00 ≥	3	人	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率	解决信访矛盾占全部	10.00 ≥	70	%	7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时限	信访案件发生后信访工作	15.00 ≤	2	天	2天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等运营成本	化解信访案件及维稳人员	15.00 ≤	23.27	万元	23.27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向前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	7.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性	及时处置矛盾纠纷,维护	7.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社会稳定性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节能减排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	对区域内信访维稳工作产	8.00 ≥	1	年	1年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中满意或较满意的信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信访化解率不够;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3.部门之间协调沟通不到位;4.经费不足,难以满足新形势下乡镇信访工作;整改措施:1.加大信访宣传力度,提高信访化解率;2.预算时充分细化市场化。									
填报人:	刘学政	联系电话:	204620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按照完成度,即填写该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按照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按照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完成度为0或财政资金未到位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预设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年底、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零处理。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导致预算完成度为0,按照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全年预算执行率下的项目,按照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内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4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按照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会经财政部门会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按照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对比上应当具有可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按照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按照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按照完成度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按照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10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21001-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26.640000	执行数		26.64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6.6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64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达到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的效果。		通过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达到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的效果。				97.00				
	通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及时支付,达到保障离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的效果。		通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及时支付,达到保障离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的效果。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	享受补助的正常离任村干	10.00	≥	68	人	68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率	发放离任村干部补助款占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助发放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离任村干部任正职满1年	15.00	=	20	元/人/月	20元/人/月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村内正常离任村	对行政村内正常离任村干	8.00	≥	343	元/月	343元/月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	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稳定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7.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任村干部补助的可持续	离任村干部补助发放,保	7.00	≥	1	年	进一步提高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常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提高中满意度或较满意的正	10.00	≥	90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补助资金一年发放一次,人员信息统计延迟;2.据实发放补助资金,反馈信息不及时,被投诉在临县判断进行评分;3.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4.离任村干部补贴是按月发放资金,在发放过程中,还保性不到位;5.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整改措施:1.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及时沟通信息,提高工作效率;2.加强工作的严谨性,部门之间加强沟通,使绩效评价工作更精准;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预算支出预算管理工作;4.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透明度;5.及时维护、										
填报人:	刘学政		联系电话:		204620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二级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预期指标值与预算年度内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填写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执行数填实际执行数,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执行数填实际执行数,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数量指标30分、质量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全部分配给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年度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过高或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1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整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21001-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81900	到位数		12.981900	执行数		12.981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819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819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81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我镇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我镇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				97.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算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	10.00	≥	5	人	5人	完成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率	解决信访矛盾数占全部	10.00	≥	75	%	75	完成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时限	信访案件发生后信访工作人	15.00	≤	2	天	2天	完成	
		成本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等经费成本	化解信访案件及维稳人员	15.00	≤	17	万元	17万元	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	7.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促进		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性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	7.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社会稳定性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节能办公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信访维稳工作产生影响的	对区域内信访维稳工作产生	8.00	≥	1	年	1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提高中满意度较高的信访	10.00	≥	90	%	9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信访化解率不够;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3.部门之间协调沟通不到位;4.经费不足,难以满足新形势下乡镇信访工作;整改措施:1.加大信访方面支出,提高信访化解率;2.预算时充分常态化,定期										
填报人:	刘学政				联系电话:	204620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年度、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报告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数量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算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算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21001-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武装工作、民兵训练工作顺利进行的效果,				通过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武装工作、民兵训练工作顺利进行的效果,				97.00		
	通过保障武装工作,达到提高社会维稳能力的效果,				通过保障武装工作,达到提高社会维稳能力的效果,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武装宣传次数	组织开展辖区内武装宣传工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已开展武装宣传工作村数占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支付及时率	按对支付武装经费的总额占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武装宣传费用成本	武装宣传的费用标准	15.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武装工作收入	提高刘台庄镇武装工作收入	7.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兵人员提升社会责任	提升民兵人员提升社会责任	7.00	≥	35	人	35人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办公	办公期间能源,水电等能源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的可持续影响	武装工作经费的支出,保障	6.00	≥	1	年	1年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兵满意度	提高中满意度或较高的民兵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满意度指标问卷发放不到位,按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2.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3.经费不足,难以满足新形势下乡镇工作;4.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整改措施:1.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提高水平,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2.预算时多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三公”经费的、规范津贴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预算编制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3.加强资金管理,注重支出的规范性、效益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与预算委员会衔接配合,在预算编制中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合规性与年初列支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04620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时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生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之家运营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21001-昌黎县台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障镇、村人大代表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	通过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障镇、村人大代表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					97.		
	通过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达到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的效果。	通过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达到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的效果。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大代表之家数量	享受补助的人大代表之家个	15.00	1	1	个	完成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履职率	正常履职人大代表履职人数	10.00	90	95	%	完成
		时效指标	人大经费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人大经费金额占应	10.00	90	96	%	完成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之家成本	人大代表之家项目资金全年	15.00	2	2	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发展	通过人大经费的支出提高区	7.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保障区域内人大代表履职制	7.00	80	80	人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能源、水电等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大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人大工作经费的支出,保障	8.00	1	1	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镇、村人大代表满意度	10.00	90	95	%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预算编制与实际结果存在偏差,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3.经费不足,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乡镇工作;4.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整改措施:1.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								
填报人:	刘学政	联系电话:	204820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入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刘台庄镇路灯亮化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21001-昌乐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78700	到位数		9.978700	执行数		9.9787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978700	其中:财政资金		9.978700	其中:财政资金		9.978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1261省道进村道路进行路灯安装,对人居环境进行亮化,便于居民夜间出行。				对1261省道进村道路进行路灯安装,对人居环境进行亮化,便于居民夜间出行。				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路灯数量	项目安装路灯总数量	15.00	≤	50	盏	501盏	完成	
		质量指标	为民服务事项完成率	实际为民服务的事项个数	10.00	≥	95	%	9.95	完成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按时支付资金占实际到位	10.00	≥	95	%	9.95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路灯项目补助总金额	15.00	≤	10	万元	10万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年收入增长率	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增长	7.00	≥	3	%	0.03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出行率	提高居民生产生活出行率	7.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可持续发展指标	该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路灯亮化项目对村内环境	8.00	≥	5	年	5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中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	10.00	≥	95	%	9.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资金设置标准不合理,每个村每年工作目标、情况不一样,满足不了部分村的发展需求;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3、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整改措施:1、预算编制时,加大与各村的联系沟通									
填报人:	刘学政			联系电话:	104620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应归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差程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生临聘人员补贴(含清退)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21001·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55,300	到位数		3,755,300	执行数	3,755,3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755,300	其中:财政拨款		3,755,300	其中:财政拨款	3,755,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计生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正常支出的效果。			通过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达到保证计生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正常支出的效果。			97.00				
	通过发放计生临聘人员工资补贴,达到临聘人员权益得到保障,从而使其正常开展卫生健康工作。			通过发放计生临聘人员工资补贴,达到临聘人员权益得到保障,从而使其正常开展卫生健康工作。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计生临聘人员工资人数	计生临聘人员人数	15.00	≥	1	人	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实际拨付临聘补贴数占全部	10.00	≥	90	%	2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生临聘补贴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补贴的全部占实际	10.00	≥	95	%	3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计生临聘人员工资标准	发放的计生临聘人员工资标准	15.00	≥	3125	元	4人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临聘人员收入	计生临聘人员每年收入增加	7.00	≥	2.14	万元	5人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对计生工作水平的影响	对计生工作水平的影响	7.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6人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7人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生临聘人员补贴的可持续性	计生临聘人员补贴的发放	5.00	≥	1	年	8人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临聘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计生	10.00	≥	90	%	9人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部门之间协调沟通不到位;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3.经费不足,难以满足计生临聘人员的工资水平,导致中间监控过程中项目指标不能达到要求;4.满意度指标调查结果落实不到位。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										
填报人:	刘学政			联系电话: 2048210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年度、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按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21001-吕梁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68100	到位数	10.568100	执行数	10.568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68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68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68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各村党员人数按标准拨付,达到保证村党组织活动正常运行的效果,	通过各村党员人数按标准拨付,达到保证村党组织活动正常运行的效果,	97.00							
	通过村党组织开展培训学习,达到提高村党组织活动运行的效率的效果,	通过村党组织开展培训学习,达到提高村党组织活动运行的效率的效果,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学习培训次数	组织开展学习培训的次数	10.00	≥	1	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参与率	参加学习培训人员占全部党员	10.00	≥	95	%	95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发放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	15.00	≥	95	%	95	15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每个党员每年应享受的保障	15.00	≤	200	元/人	200元/人	15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增长	7.00	≥	3	%	3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党支部组织党员活动	村党支部组织党员活动占比	7.00	≥	90	%	95	7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办公	办公期间能节约,节约的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的可持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发放,	8.00	≥	1	年	1年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党组织成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村数	10.00	≥	90	%	90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资金设置标准不够高,难以满足新形势下党员工作的要求;2.满意度指标调查覆盖面,反映信息不及时,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3.经费投入不足,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乡镇村工作;4.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笼统和量化									
填报人:	刘学政	联系电话:	204630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户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全部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两者差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两者差值调整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21001-昌黎县刘台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885000	到位数	12.885000	执行数	12.88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8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缴纳网络维护费用,达到保障村级服务站的网上办公需要的效果。	通过及时缴纳网络维护费用,达到保障村级服务站的网上办公需要的效果。	97.								
	通过确保水电费等费用及时支付,达到保证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的效果。	通过确保水电费等费用及时支付,达到保证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的效果。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办公数量	享受村级办公经费保障办公	15.00	≥	26	个	26个	完成	
		质量指标	办公经费发放率	发放办公经费数占办公经费	10.00	≥	95	%	95	完成	
		时效指标	各事项费用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村级办公经费全部	10.00	≥	95	%	95	完成	
		成本指标	发放办公经费成本	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	15.00	≤	5000	元/村	5000元/村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增长	7.00	≥	3	%	3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委会行政办公效率	及时足额拨付村级办公经费	7.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能源	6.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级办公经费的可持续影响	村级办公经费发放,保障村	8.00	=	1	年	1年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或知晓率	10.00	≥	90	%	90	完成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资金设置标准不合理,资金设置以人口为设置标准,每个村每年工作目标、情况不一样,满足不了部分村级发展需求;2.满意度指标问卷调查,反馈信息不及时,就难以在后续判断进行评分;3.经费不足,难以满足新形势下										
填报人:	刘学政	联系电话:	204620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结余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填报,直接报零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按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填报“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